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602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辦理本市「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
二、三階段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
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6月29
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562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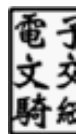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二階段：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14日（星期
五）、8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、8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、8月18日
（星期二）皆為全日假東門國小實體研習共計5天。

2、第三階段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（全體新進教
師），為上午假東門國小實體研習（採分組進行辦
理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

輔導室 115/07/09 11:11



1150004791

有附件

- 1、115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（含外縣市介聘）。
- 2、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、輔導、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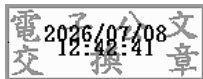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時間：115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（研習關鍵字為：「第二階段」、「第三階段」，兩個階段分開報名）（聯絡人：3394572#831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葉貞君老師，公務信箱e-mail：2017typt@gmail.com），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e-mail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。

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，倘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